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2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08年2月21日上午9:00在本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巷1号易盛大厦12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410572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6000万股的64.02%。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德良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董事会2008年2月5日相关公告）：

1、会议以3841057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2、会议以3841057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会议以38410572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